## 遊行活動暫延 共同聲明稿

2009/2/16
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桃園縣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原訂於2月18日上午舉行--『要求桃園縣立動物收容所全面開放認領養,作業公開透明』遊行抗議活動。但2月16日上午九點,桃園縣農業發展處<u>蔡宗烈</u>處長主動邀請民間團體與防疫所<u>傳學理</u>所長、防疫所第四課<u>馬英萍</u>課長,面對面討論溝通新屋動物收容所各項問題。蔡處長於溝通時充分傾聽民間團體意見,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,並再三表示民間團體所提訴求甚為合理。雙方討論內容具體如下:

- 一、檢疫區若有執行任何疫病監測技術,或任何經獸醫師診斷評估過的動物,都應確實紀錄檢疫過程及評估意見,並公開上述資料,以備民眾查詢。
- 二、 未做疫病監測、或健康沒有疑慮的動物,應全面開放認領養,包含目前仍關在「隔離檢疫區」建物內的動物。收容所會考慮配套措施,包括設置宣導告示,並提供民眾取用口罩、消毒水、洗手設備等。捕捉七日內的動物開放民眾參觀、協尋、及辦理預約認養,滿七日後的動物,絕育後即可辦理認領手續,不需預約。
- 三、 提高認養率及家犬、家貓領回率,有助於減少收容所內的動物數量, 改善動物福利。
- 四、 善用閒置的「野生動物暫留區」現有建築及陳設,改規劃為「醫療照護區」,作為照護仔犬仔貓、絕育手術、其他手術、其他疾病治療動物的醫療恢復場所。此照護區的專業人力,如獸醫、動物照護員或義工等,皆應給予專業培訓。
- 五、 建立民間與主管機關的常態溝通機制,共同努力促進收容所內的動物 福利。

蔡處長再三表示:政府施政本應聽取民眾的建議,更何況人在做天在 看,民眾有好的意見就應改進,有歧見則盡力溝通。行政作業以及動物管理 資料也應公開接受民眾監督,不應把檢疫一詞當做對民眾設限的關卡。同時 也談到檢疫區開放民眾認領養,將有助於減少收容數量龐大帶給所方的壓力。

但對於以上討論,傅所長及馬課長最後仍有所保留。同時坦言仍有兩個主要困難有待克服:(1) 害怕開放後會有民眾任意報料、(2) 擔心開放後收容所工作同仁會因壓力而離職。

因此蔡處長決定邀請民間團體於 2 月 20 日 (星期五)下午 2:30,親 至收容所與第一線工作人員共同討論落實改善的可行性。

鑑於今日處長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誠意,桃園縣推廣動物保護協會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,決議原訂於2月18日上午舉行之遊行抗議活動,先行暫緩。

我們感謝所有已報名參加的民眾,由於公民社會力量的參與,促進了改變的可能!同時希望大家繼續擴大連署及報名,兩個團體並將於本週五的溝通結束後,公告後續行動方式或策略。

感謝你發揮公民力量,參予督促政府,為提升動物福利而努力!